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货物）2024-074号

项目名称：杂多县（国家公园外）2024年国有林管护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4-074

合同金额（人民币）：6166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杂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启峦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杂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启峦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杂多县（国家公园外）2024 年国有林管护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货物）2024-074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6166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的 杂多县（国家公园外）2024 年国有林管护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燃煤	中煤	块煤	中煤集团 新疆能源 有限公司	78	2300	179400	1年	
2	林区护林 警报器	天冠智 能	TG-118VS	杭州天冠 科技有限 公司	30	8560	256800	1年	
3	巡护日志 印制	启峦	胶装、内容通 俗易懂	青海启峦 商贸有限 公司	52	30	1560	1年	

林场维修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门	杂多县昂赛林场的办公室、宿舍门经过长期使用出现老化松动现象，影响到门的正常开启、关闭，不能很好地承担住安全防护的作用，因此进行更换，更换数量为12扇，规格为挺固加厚甲级防盗门入户门+防撬防爆安全门+防火岩棉填充， \geq	12	扇	2450	29400	1年	

		2050*960(单门,开向可选)。						
2	窗户	窗户玻璃出现破碎或老化,需进行更换,更换数量为16扇,规格为1430*1260,材质为断桥铝窗户铝合金窗防盗钢化玻璃。	16	扇	2800	44800	1年	
3	顶棚、屋顶	林场屋顶和防火器材库年久失修而引起漏水,影响正常生活,因此进行防水和维修工作。顶棚维修278.94平方米,规格为塑胶瓦片(仿古塑料瓦片树脂小青瓦加	1	项	104640	104640	1年	

厚新型屋顶老瓦); 屋顶防水 278.94 平方米, 消防器材库屋顶防水 100 平方米, 防水材料规格为彩钢瓦铁皮彩钢板雨棚屋顶防水铁皮瓦。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66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

交货地点：杂多县昂赛林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84980.00 元）

2.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小写：308300.00 元）

3.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尾款。（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23320.00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代理机构留存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097688833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ing unit representative.

供应商 (盖章): 青海启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39号4

号楼1单元15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账号: 105064785885

联系电话: 18056912761

签约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1月6日

